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兴业银行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68D）第 4 款-1”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到期后公司对其进行了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到期赎回，赎回的本金 5,000 万元及收益 920,547.95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